**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實務訓練機關 |  |
| 姓名 | 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考核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
|  項次 | 考 核 項 目 |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 得 分 |
| 1 | 航空固定通信業務（25分）(如：航空通信規範、業務手冊(SOP)、航空固定通信作業程序、AMHS A2M/UA操作手冊、AMHS系統故障緊急應變程序、AFTN路由表) |  |  |
| 2 | 航空行動通信業務(25分）(如：航空通信規範、業務手冊(SOP)、航空行動服務作業程序) |  |  |
| 3 | 飛航資料操作業務（25分）(如：航機轉降之飛航計畫改寫程序、ATMS上新版作業程序、飛航資料處理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  |  |
| 4 | 口試Oral Examination（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評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 | 考評總分 | 簽 章 |
| 考核小組 |  |  |  |
| 通信中心主任 |  |  |  |
| (考績委員會)\*註四 |  |  |  |
| 機關首長 |  |  |  |
| 核定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註 |  |
| 附註：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在職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二、實務在職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至42條規定辦理。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在職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四、考核人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總臺通信中心主任初核後，轉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經核定成績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五、本項成績考核表正本由工作單位留存，請影印1份送航訓所登錄成績。六、實務在職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在職訓練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